**福州市气象局文件**

榕气发〔2020〕24号

福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气象局气象

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气象局，市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根据《气象部门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福建省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闽气发〔2020〕31号），市局对原《福州市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榕气发〔2019〕4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福州市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福州市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榕气发〔2019〕41号）废止。

[盖章]

福州市气象局

2020年5月7日

福州市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

目 录

**1 总则**………………………………………………………………………4

1.1 编制目的…………………………………………………………4

1.2 基本原则…………………………………………………………4

1.3 编制依据…………………………………………………………4

1.4 适用范围…………………………………………………………4

**2 组织机构职责**……………………………………………………………5

2.1 领导小组…………………………………………………………5

2.2 应急办……………………………………………………………6

2.3 办公室……………………………………………………………6

2.4业务科技处……………………………………………………7

2.5 市气象台…………………………………………………………7

2.6 气象信息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8

2.7气象服务中心……………………………………………………8

2.8气象灾害防御中心…………………………………………………8

2.9福州农业气象试验站………………………………………………9

2.10晋安区气象局和马尾气象分局…………………………………9

2.11县（市）区气象局…………………………………………………9

2.12其他机构……………………………………………………………9

**3 气象灾害信息报告与发布**………………………………………………9

3.1 信息报告…………………………………………………………9

3.2 信息发布 ………………………………………………………11

**4 气象灾害预警分析** ……………………………………………………12

4.1 预警级别 ………………………………………………………12

4.2 预警分析 ………………………………………………………12

**5 应急响应**…………………………………………………………………12

5.1 响应级别…………………………………………………………12

5.2 响应原则…………………………………………………………12

5.3 会商建议…………………………………………………………13

5.4 会商会议…………………………………………………………13

5.5 响应命令…………………………………………………………14

5.6 响应启动…………………………………………………………14

5.7 响应变更…………………………………………………………23

5.8 响应岗位职责……………………………………………………24

**6 应急响应结束**……………………………………………………………24

6.1 响应工作总结……………………………………………………24

6.2 灾害成因分析……………………………………………………24

6.3 灾害调查评估……………………………………………………25

**7 监督检查**…………………………………………………………………25

**8 附则**………………………………………………………………………25

8.1 预案管理…………………………………………………………25

8.2 修订情况…………………………………………………………26

8.3 施行日期…………………………………………………………26

**9 附件**………………………………………………………………………26

9.1 术语解释…………………………………………………………26

9.2 灾害性天气信息快报文档样式…………………………………27

9.3 气象灾害预警种类与级别（标示）……………………………29

9.4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种类与级别…………………………………30

9.5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标准………………………………30

9.6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35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明确福州市气象局（以下简称“市局”）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分级响应与响应行动、应急保障与应急工作程序，以及市局各直属单位、内设机构、县（市）区气象局应急职责，提高气象应急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和能力，为福州社会稳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气象保障。

**1.2基本原则**

1.2.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1.2.2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

1.2.3 统一标准、规范流程；

1.2.4 上下联动、信息共享。

**1.3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福建省气象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福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气象部门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及福建省、福州市相关专项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我市的台风、暴雨、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海上大风、低温（霜冻、冰冻、雪）、干旱、高温、大雾、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2 组织机构职责**

福州市气象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本市气象部门应对气象灾害工作。市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管理及应急信息的汇总、上传下达等相关工作。有关县（市）区气象局、市局直属单位和内设机构依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相应应急响应工作。

**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市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成员由市局办公室、业务科技处（以下简称“业务处”）的主要负责人，市气象台、信息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信保中心”）、气象服务中心（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灾防中心”）、福州农业气象试验站（以下简称“农试站”）、晋安区局和马尾分局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应急办。**应急办主任由市局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办公室、业务处其他人员。

**2.1 领导小组**

2.1.1 贯彻落实省气象局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指示精神，组织指挥气象灾害防御的应急处置工作；

2.1.2 审核、签发向省气象局、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的气象决策服务材料，负责向省气象局、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服务；

2.1.3 指挥、督促全市气象部门开展应急响应工作，检查指导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单位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是否派出现场工作组；

2.1.4 调度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物资、资金及技术装备等资源;

2.1.5 决定、签署并宣布福州市气象局（含晋安区局、马尾分局）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启动、变更或终止。

**2.2 应急办**

2.2.1 根据领导小组命令，统一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2.2.2 根据领导小组命令，启动、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并负责应急信息的汇总和上传下达；

2.2.3 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各单位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2.2.4 向省气象局、市委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气象灾害信息与应急工作情况；

2.2.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应急相关任务。

**2.3 办公室**

2.3.1 综合协调各项应急工作；

2.3.2 负责协调落实省局、市委市政府领导有关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指示精神；

2.3.3 统一负责对内对外宣传报道，组织新闻发布等工作；

2.3.4 协调后勤保障；

2.3.5 负责应急救灾及灾后重建的资金保障。

**2.4 业务科技处**

2.4.1 组织气象灾害应急会商并进行综合研判，向局应急办提出启动、变更或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

2.4.2 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人工影响天气及灾情收集与评估等工作；

2.4.3 承办省气象局、市委市政府领导有关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批示（指示）等的反馈件；

2.4.4 组织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加密天气预报或预测会商；

2.4.5 组织重大灾害天气联防；

2.4.6 督促市局各相关业务单位加强对观测、通信和网络系统的运行监控，保证各类实时气象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共享；

2.4.7 组织应急加密期间移动观测及资料传输。

**2.5 市气象台**

2.5.1 组织市级气象灾害应急会商，为应急响应建议提供技术支撑；

2.5.2 制作相关决策气象服务材料；

2.5.3 负责制作气象灾害实况、预报、预警等信息材料和应急响应期间的每日服务总结材料；

2.5.4 负责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分析、服务效益评估；

2.5.5 参加天气会商和应急工作例会;

2.5.6 协助做好站点疑误数据的核验，开展气象灾害调查、分析和鉴定工作。

**2.6 气象信息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

2.6.1 负责气象观测系统的运行及观测资料的传输，按照地面气象自动站观测数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做好站点疑误信息快速处理反馈工作；

2.6.2 负责气象信息网络系统的运行及各类实时气象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共享；

2.6.3 负责气象装备的运行监控、维修和调配；

2.6.4 负责应急加密观测期间移动观测及资料传输。

**2.7 气象服务中心**

2.7.1 负责专业气象服务和微博、微信、LED、网站等气象信息的发布工作；

2.7.2 负责组织开展专家连线直播和灾害性天气节目的录播工作，与省气象服务中心做好上下联动；

2.7.3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调查、分析和鉴定工作；

2.7.4 参加天气会商和应急工作例会；

2.7.5 组织开展全媒体气象服务；

2.7.6 干旱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

**2.8 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气象灾害调查、分析和鉴定。

**2.9 福州农业气象试验站**

2.9.1 负责农作物灾害监测、预警、评估等气象服务，制作相关决策气象服务材料；

2.9.2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调查、分析和鉴定工作。

**2.10 晋安区气象局和马尾气象分局**

2.10.1 组织实施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2.10.2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调查、分析和鉴定工作。

**2.11 县（市）区气象局（不包括晋安区气象局和马尾气象分局，下同）**

2.11.1 按照市局领导小组意见，结合本地区气象实际情况，依照县（市）区局应急预案，研判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县（市）区局应急响应；

2.11.2 组织协调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2.11.3 检查督促本单位应急响应工作；

2.11.4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调查、分析和鉴定工作。

**2.12 其他机构**

根据领导小组要求，按相应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气象灾害信息报告与发布**

**3.1 信息报告**

3.1.1 报告内容方式渠道

（1）灾害性天气信息。市气象台、各县（市）区气象局应及时收集上报辖区内灾害性天气信息，以填写“灾害性天气信息快报”（样式见附件9.2）的方式向省气象台（决策服务中心）报送。如有气象灾情发生时，则应通过灾情直报系统上报。在特殊条件下，可先通过电话报告上级，再补报相关文档材料。

（2）重大气象突发事件信息。当气象灾害达到《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标准的通知》（气办发〔2015〕26号）文件规定的报送标准时，市局应急办应当及时向省局应急办、应急与减灾处和省气象台（决策服务中心）报送。重大气象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内容、格式和程序，按照上级气象部门的规定执行。

（3）应急响应工作信息。市局进入Ⅲ级以上（含Ⅲ级）应急响应，市局业务处应及时向省局应急办、应急与减灾处和省气象台（决策服务中心）报送天气实况及灾情、预报预警情况、服务情况、应急响应组织工作等情况。

信息通过气政通系统、灾情快报系统、Notes邮箱报送。省局应急办邮箱：省局总值班室/省局/福建/CMA；应急与减灾处邮箱：应急与减灾处/省局/福建/CMA；省气象台（决策服务中心）邮箱：省台决策中心/省台/福建/CMA。

县（市）区局也应及时向业务处报送天气实况及灾情、预报预警情况、服务情况、应急响应组织工作等情况。

信息通过气政通系统邮箱报送。市局应急办邮箱：福州市办公室文秘；市局业务处邮箱：福州市业务科技处文秘；市气象台邮箱：福州市气象台文秘。

3.1.2 报告时限

（1）应急响应情况信息。在应急响应期间，市局每日15时报送一次，县（市）区局每日14时报送，必要时根据省局应急响应命令的要求增加报告次数。

（2）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各级气象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对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可能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气象灾害前兆，或已发生的较大气象灾害都应及时报告。县级气象部门在分析研判和确认后10分钟内，向同级政府和市级气象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级气象部门在分析研判和确认后10分钟内，向同级政府和省局报告。

（3）重大突发气象灾害信息。各级气象部门在重大突发气象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要完成初报，在发生后2小时内要续报灾害情况与气象应急服务措施等情况。

**3.2 信息发布**

3.2.1 发布原则

（1）气象部门是气象预警和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主体；

（2）信息发布按照属地原则管理，谁发布、谁负责；

（3）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权威、客观。

3.2.2 发布方式

（1）决策气象服务材料由市气象台负责编发，报送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2）气象预警信息的发布由市气象台根据灾害性天气过程发生发展情况，研判制作气象预警信号或指导产品，各有关单位及时通过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网络和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各负责单位依照职责把关。

（3）记者采访、发布新闻通稿和新闻发布会由市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业务处、气象台、服务中心配合，及时向社会、媒体和各有关单位发布。

**4 气象灾害预警分析**

**4.1 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气象灾害，按照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气象灾害预警种类与级别（标示）见附件9.3。

**4.2 预警分析**

业务处负责召集相关业务单位进行服务会商，综合分析灾害性天气过程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及时制作决策服务材料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级别**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分为IV级、Ⅲ级、Ⅱ级、I级四个级别，I级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种类与级别见附件9.4。

**5.2 响应原则**

5.2.1 应急响应启动或级别变更，一般逐级调整，必要时可根据灾害性天气变化发展越级调整。

5.2.2 同时发生两种或以上气象灾害且需要按不同级别启动时，应急响应工作依照级别最高的种类组织开展。

**5.3 会商建议**

5.3.1 会商建议由市气象台提出。市局业务处根据会商意见，参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标准见附件9.5，及时向市局应急办提出启动、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5.3.2 应急响应会商主要内容：灾害性天气过程变化发展情况，可能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启动、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等内容。

**5.4 会商会议**

5.4.1 会商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组织应急会商：

（1）上级下达的应急响应命令或要求；

（2）市局相关业务单位提出会商建议；

（3）气象灾害发生或可能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发生，对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引起较大社会反应。

5.4.2 会商人员

应急会商由市局业务处组织，市局办公室、业务处、气象台主要负责人参加。

5.4.3 会商方式

主要通过会议会商、电话会商或视频会商等方式进行。

5.4.4 会商内容

综合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监测实况、未来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公众关注程度等多种因素，以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变更或终止，是否派出应急队伍等其他事项。

**5.5 响应命令**

5.5.1 市局业务处根据应急会商意见，草拟应急响应命令，由市局应急办报局领导签发。

5.5.2 应急响应命令包括应急响应的启动、变更或终止（含其种类、级别、范围及其它应急事项）。

5.5.3 Ⅳ级和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分管副局长或带班局领导签发；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局长或被授权人签发。

**5.6 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或变更后，市局领导小组及各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具体响应程序和响应行动根据响应级别确定。

**5.6.1 IV级响应启动**

签署启动IV级应急响应命令后，市局应急办向有关县（市）区气象局、市局直属单位和内设机构传达IV级应急响应命令。实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市局明确1名带班领导，应急办明确1名在岗责任人。

各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1）办公室（应急办）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向市局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响应工作动态；通过气政通系统、Notes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各县（市）区局、各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通报情况；组织宣传报道工作。

（2）业务处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组织气象灾害应急会商并进行综合研判，向局应急办提出启动、变更或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加强对进入应急响应的县（市）区气象局和有关直属单位业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气象台及时分析跟踪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向业务处提出会商及加强预报预警应急措施建议；制作决策服务产品，经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发后，报送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

（4）信保中心、灾防中心合署应急，明确在岗责任人；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及时了解掌握进入应急响应的有关县（市）区局重要装备、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保障通讯网络系统和视频会商系统的稳定运行。

（5）服务中心明确在岗责任人；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负责专业气象服务，确保微博、微信、LED、网站等气象信息的发布，开展专家连线直播和灾害性天气节目的录播工作，开展全媒体气象服务。

（6）农试站明确在岗责任人；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负责农作物灾害监测、预警、评估等气象服务，制作相关决策气象服务材料。

（7）进入应急响应的县（市）区气象局实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参加每天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局应急办报告。

**5.6.2 Ⅲ级响应启动**

签署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命令后，市局应急办向有关县（市）区局、市局直属单位和内设机构传达Ⅲ级应急响应命令。实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市局明确1名带班领导，办公室和业务处各安排1名在岗责任人守班。

各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1）办公室应急值班人员到岗到位，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向市局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响应工作动态，提出加强应急综合措施建议；通过气政通系统、Notes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各县（市）区局、各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通报情况；组织宣传报道工作。

（2）业务处安排人员应急到岗到位，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组织气象灾害应急会商并进行综合研判，向局应急办提出启动、变更或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加强对各县（市）区局和直属单位业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每天15时前通过NOTES邮件向省局应急办报送启动应急预案后的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等。

（3）气象台明确在岗责任人，加强短时临近预报值班；及时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测和预警工作，并跟踪、分析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视情况组织加密天气会商和发布对下指导产品；制作决策服务产品，经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发后，报送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向业务处提出会商及加强预报预警应急措施建议。每天14时前向业务处报送决策服务统计表。

（4）信保中心、灾防中心合署应急，明确在岗责任人，科室领导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了解掌握进入应急响应的有关县（市）区局重要装备、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保障通讯网络系统和视频会商系统的稳定运行。

（5）服务中心明确在岗责任人，科室领导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负责专业气象服务，确保微博、微信、LED、网站等气象信息的发布，开展专家连线直播和灾害性天气节目的录播工作，开展全媒体气象服务；每天14时前向业务处报送决策服务统计表。

（6）农试站明确在岗责任人，科室领导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负责农作物灾害监测、预警、评估等气象服务，制作相关决策气象服务材料。

（7）进入应急响应的县（市）区局实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参加每天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天气会商；每天14时前向局应急办、业务处、气象台报告应急工作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5.6.3 Ⅱ级响应启动**

签署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命令后，市局应急办向有关县（市）区局、市局直属单位和内设机构传达Ⅱ级应急响应命令和有关工作要求。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市局明确1名带班领导，相关内设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各安排1名负责人24小时守班，相关岗位人员24小时值班。

市局领导小组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气象服务和灾害防御工作，必要时调配应急移动车和应急队伍前往事发现场。

各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1）市局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领导参加天气会商。

（2）办公室值班人员到岗到位，负责人守班，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组织制作有关信息向省局、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向市局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响应工作动态，提出加强应急综合措施建议；通过气政通系统、Notes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各县（市）区局、各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通报情况；根据应急响应工作的进展，确定宣传口径和重点，组织策划部门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组织收集部门外宣传报道动态和舆情，及时向市局领导小组报告；根据需要组织应急工作例会，通报应急工作情况并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的主要应急工作任务；根据市局领导小组要求，协调安排气象应急现场服务工作；组织落实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3）业务处值班人员到岗到位，负责人守班，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加强对各县（市）区局和直属单位业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气象灾害应急会商并进行综合研判，向局应急办提出启动、变更或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时组织搜集、整理有关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及其影响情况；每天15时前通过NOTES邮件向省局应急办及市局应急办报送启动应急预案后的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等。

（4）气象台要明确在岗责任人，加强短时临近预报值班；及时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测和预警工作，并跟踪、分析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每天适时增加一次天气会商，及时发布对下指导产品；制作决策服务产品，制作专题服务材料，经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发后，报送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向业务处提出会商及加强预报预警应急措施建议。每天14时前向业务处报送决策服务统计表。

（5）信保中心、灾防中心合署应急，明确在岗责任人，科室领导守班，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及时掌握进入应急响应的有关县（市）区气象部门重要装备、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保障通讯网络系统和视频会商系统的稳定运行；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安排部署应急观测和信息网络保障任务；根据业务运行状况，提出应急装备和资源调度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6）服务中心明确在岗责任人，科室领导守班，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负责专业气象服务，确保微博、微信、LED、网站等气象信息的发布，开展专家连线直播和灾害性天气节目的录播工作，开展全媒体气象服务，关注舆情并适时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宣传；每天14时前向业务处报送决策服务统计表。

（7）农试站明确在岗责任人，科室领导守班，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加强农作物灾害监测、预警、评估等气象服务，制作相关决策气象服务材料；协助开展气象灾害调查、分析和鉴定工作。

（8）进入应急响应的县（市）区局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参加每天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天气会商；县（市）区局每天14时前向局应急办、业务处、气象台报告情况，必要时根据命令增加报告时次，遇有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5.6.4 Ⅰ级响应启动**

签署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命令后，市局应急办立即向有关县（市）区局、市局直属单位和内设机构传达Ⅰ级应急响应命令和有关工作要求。实行24小时主要负责人带班和值班制度，市局主要领导24小时带班，进入响应的单位主要负责人24小时守班，相关岗位人员24小时值班，应急岗位人员全体到岗到位。

市局领导小组全体成员立即进入应急响应工作状态，市局应急办根据工作需要，调集各相关人员实行集中办公。

及时启动加密观测，应急保障装备、应急移动车及应急队伍根据需要赶赴现场。

市局领导小组决定是否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持，参加突发性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从各单位抽调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应急队伍。

市局领导小组根据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气象服务和灾害防御工作，调配应急移动车和应急队伍加强事发地县（市）区局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1）市局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到岗到位，参加天气会商；根据最新情况研究应急处置工作；审定报送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重要报告材料。

（2）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和值班人员到岗到位，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组织制作有关信息向省局、市委和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向市局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响应工作动态，提出加强应急综合措施建议；通过综合信息系统、Notes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各县（市）区局、各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通报情况；根据应急响应工作的进展，确定宣传口径和重点，组织策划部门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组织收集部门外宣传报道动态和舆情，及时向市局领导小组报告；根据需要组织应急工作例会，通报应急工作情况并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的主要应急工作任务；根据市局领导小组要求，协调安排气象应急现场服务工作；组织落实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遇有重大情况，立即向市局领导小组报告，并按指示办理。

（3）业务处主要负责人和值班人员到岗到位，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加强对县（市）区局和直属单位业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气象灾害应急会商并进行综合研判，向局应急办提出启动、变更或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收集、整理有关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及其影响情况；每天15时前通过NOTES邮件向省局应急办及市局应急办报送启动应急预案后的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等；根据省局应急响应命令的要求增加报告时次，遇有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4）气象台明确在岗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守班，加强短时临近预报值班；及时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测和预警工作，并跟踪、分析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视天气情况组织加密会商和发布对下指导产品；制作决策服务产品，制作专题服务材料，经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发后，报送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向业务处提出会商及加强预报预警应急措施建议。每天14时前向业务处报送决策服务统计表。

（5）信保中心、灾防中心合署应急，全员在岗,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及时掌握进入应急响应的县（市）区气象部门重要装备、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情况，及时排除故障，保障通讯网络系统和视频会商系统的稳定运行；提前做好应急装备的调试，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安排部署应急观测和信息网络保障任务；根据业务运行状态，提出应急装备和资源调度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对关键地区重要装备的保障，负责实施重大观测设备的跨县（市）区调度；遇有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6）服务中心全员在岗,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负责专业气象服务，确保微博、微信、LED、网站等气象信息的发布，开展专家连线直播和灾害性天气节目的录播工作，开展全媒体气象服务；关注舆情并适时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宣传，根据领导安排配合其他单位开展应急服务；每天14时前向业务处报送决策服务统计表。

（7）农试站全员在岗,参加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日常和应急天气会商；加强农作物灾害监测、预警、评估等气象服务，制作相关决策气象服务材料；协助开展气象灾害调查、分析和鉴定工作。

（8）进入应急响应的县（市）区气象局实行24小时主要负责人带班和值班制度；参加每天国家、省、市气象部门组织的天气会商；每天14时前向局应急办、业务处、气象台报告情况，必要时根据命令增加报告时次，遇有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5.7 响应变更**

应急响应变更后，市局领导小组及各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具体响应程序和详细内容参照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内容执行。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局领导小组、相关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自动终止应急状态，恢复正常业务运行和管理状态。相关县（市）区局根据后期实际影响研判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8 响应岗位职责**

|  |  |  |
| --- | --- | --- |
| **响应岗位** | **地点** | **职责要求** |
| 到岗到位 | 值班室或办公室 | 电话畅通。 |
| 值班 | 值班平台或办公室 | 电话畅通，负责落实处理应急响应或领导交办的有关事宜。 |
| 守班 | 单位 | 电话畅通，参加天气会商，主动掌握天气信息，及时了解有关直属单位、各设区市气象局应急工作状态；协助带班领导协调、督促、检查全省有关单位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情况；如遇有突发或应急情况及时向带班领导报告。 |
| 带班 | Ⅳ级、Ⅲ级应急响应：行政区域范围；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单位或防汛办 | 电话畅通，参加天气会商。根据最新情况研究应急处置工作，审定报送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重要报告材料。根据需要参加地方防汛会议，汇报天气趋势及动态。 |

**6 应急响应结束**

**6.1 应急响应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局各应急响应单位在终止后2天内将工作总结报送市局业务处；对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业务处在3天内汇总形成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总结报市局领导小组。

工作总结内容：气象灾害事件的基本情况；预报预警服务评估；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进的措施与建议。

**6.2 灾害成因分析**

市局业务处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并组织专家对重大灾害性天气成因进行分析；相关单位负责对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技术总结和效果分析，形成的书面材料，在应急响应终止后10天内送市局应急办。

**6.3 灾害调查评估**

市局业务处负责组织开展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分析评估，形成的书面材料，在应急响应终止后10天内送市局应急办。

**7 监督检查**

市局纪检监察办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各单位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监督。启动应急响应后，纪检监察办应主动通过视频会商系统、电话或现场查岗等方式对全市应急响应值守班、预报会商、后勤保障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随着应急响应级别的升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问题的，及时了解情况和纠正错误，做好监督检查登记工作，并及时向市局党组纪检组和应急领导小组汇报。遇节假日期间应急响应的，由市局应急办负责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局应急办管理。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各应急响应单位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发现应急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市局应急业务部门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县（市）区局可依据本预案规定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及响应工作流程。

本预案由市局应急办负责解释。

**8.2 修订情况**

本预案于2006年4月制订，2008年8月第1次修订，2013年11月第2次修订，2015年6月第3次修订，2019年5月第4次修订。2020年5月第5次修订。

**8.3 施行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术语解释**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强对流天气。包括雷电、冰雹、短时强降水和雷雨大风。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雷雨大风。指伴随雷电、冰雹、短时强降水出现的短时８级及以上大风。

海上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或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海上交通、海上作业、港口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9.2 灾害性天气信息快报文档样式**

9.2.1文档样式（见范例）

灾害性天气信息快报

报送单位： 初报/续报

|  |  |
| --- | --- |
| 灾害性天气类型 |  |
| 灾害性天气强度 |  |
| 起止时间 | 月 日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 影响情况 |  |
| 灾害程度  （定性评估） |  |
| 后续影响分析  （定性预估） |  |
| 预报服务情况 |  |

报送人： 审核：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9.2.2填报说明

（1）“灾害性天气信息快报”的重点是快报，即及时报送当地获取的气象信息（包括灾情），根据灾害性天气过程的发展情况或上级要求进行续报。详细灾情或预报服务工作汇报按原业务规定进行。

（2）灾害性天气类型：灾害性天气信息重点报送常规观测网无法获取的信息，如冰雹、雨雾淞和道路结冰等信息；灾情信息则侧重报送台风、暴雨、强对流和低温冻害等的影响情况。

（3）灾害性天气强度：如冰雹直径大小、雨雾淞和道路结冰的厚度。

（4）起止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至日或时或分。

（5）影响情况：定性描述灾害性天气的影响范围（如多少个县市或乡镇），和灾害的损失情况（如冰雹造成的烟叶受损情况或房屋受损情况等）。

（6）灾害程度：对灾害损失进行定性评估，如受灾较轻或较重或严重等。

（7）后续影响分析：根据天气形势变化对未来灾情的发展趋势进行定性预估，如影响已结束或灾情还在持续或灾情还将进一步发展等。

（8）预报服务情况：重点介绍对政府部门开展的决策服务情况，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和应急响应启动情况等。

**9.3 气象灾害预警种类与级别（标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灾种**  **分**  **级** | **台风** | **暴雨** | **雷电冰雹雷雨大风** | **海上大风** | **低温** | **干旱** | **高温** | **大雾** | **霾** |
| IV级  （蓝色） | √ | √ | √ | √ | √ |  |  | √ |  |
| Ⅲ级  （黄色） | √ | √ |  | √ | √ | √ | √ | √ | √ |
| Ⅱ级  （橙色） | √ | √ |  | √ | √ | √ | √ | √ | √ |
| I级  （红色） | √ | √ |  |  |  | √ | √ |  |  |

**9.4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种类和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级**  **别** | **台**  **风** | **暴**  **雨** | **强**  **对**  **流** | **干旱** | **海上**  **大风** | **低**  **温** | **高**  **温** | **大**  **雾** | **霾** |
| IV级 | √ | √ | √ |  |  |  |  |  |  |
| Ⅲ级 | √ | √ | √ | √ | √ | √ | √ | √ | √ |
| Ⅱ级 | √ | √ |  | √ | √ | √ | √ | √ | √ |
| I级 | √ | √ |  | √ |  |  |  |  |  |

**9.5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标准**

9.5.1 台风

（1）Ⅳ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Ⅳ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达到台风Ш级预警标准；或者热带气旋已经对我市沿海海面及陆地造成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2）Ⅲ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Ш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达到台风Ⅱ级预警标准；或者热带气旋已经对我市沿海海面及陆地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Ⅱ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Ⅱ级预警；或者热带气旋已经对我市沿海海面及陆地造成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4）I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I级预警；或者热带气旋已经对我市沿海海面及陆地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9.5.2 暴雨

（1）Ⅳ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Ⅳ级预警，且预计未来48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暴雨蓝色预警及以上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引发城乡渍涝或其它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

（2）Ⅲ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Ш级预警，且预计未来48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暴雨Ш级预警及以上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引发城乡渍涝或其它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3）Ⅱ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Ⅱ级预警，且预计未来48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将出现200毫米以上累计降水；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引发城乡渍涝或其它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影响。

（4）I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I级预警，且预计未来48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将出现200毫米以上累计降水；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引发城乡渍涝或其它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9.5.3 强对流

（1）Ⅳ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强对流Ⅳ级预警，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仍有3个及以上县（市）区的部分乡镇将出现强雷电、雷雨大风或冰雹天气；或者强对流天气已经对我市3个及以上县（市）区的部分乡镇的主要农作物、群众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2）Ⅲ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强对流Ⅳ级预警，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仍有4个及以上县（市）区的部分乡镇将出现强雷电、雷雨大风或冰雹天气；或者强对流天气已经对我市4个及以上县（市）区的部分乡镇的主要农作物、群众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9.5.4 干旱

（1）Ⅲ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连续三天发布气象干旱Ш级预警，且预计未来七天干旱天气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3个以上县（市）工农业生产及生活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2）Ⅱ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连续二天发布气象干旱Ⅱ级预警，且预计未来七天干旱天气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3个以上县（市）工农业生产及生活用水受到重大影响。

（3）I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气象干旱I级预警，且预计未来七天干旱天气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4个以上县（市）工农业生产及生活用水受到特别重大影响。

9.5.5 海上大风

（1）Ⅲ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海上大风Ⅲ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达到海上大风Ⅱ级预警标准；或者大风已经对我市沿海海面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2）Ⅱ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海上大风Ⅱ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平均风力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大风已经对我市沿海海面造成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9.5.6 低温

（1）Ⅲ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低温Ш级预警，且预计未来72小时将达到低温Ⅱ级预警标准；或者低温、冰冻天气已经对我市两个及以上的县（市）大部分地区的主要农作物、交通运输、人们日常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将持续。

（2）Ⅱ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低温Ⅱ级预警，且预计未来72小时将维持低温I级预警标准，或者低温、冰冻天气已经对我市两个及以上的县（市）大部分地区的主要农作物、交通运输、人们日常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并且该影响将持续。

9.5.7 高温

（1）Ⅲ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连续两天发布高温Ⅱ级预警，且预计未来72小时将达到高温I级预警标准；或者高温天气已经对大部分地区群众健康产生较大威胁，农作物生长受到较大影响，城乡用电比较紧张，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2）Ⅱ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连续两天发布高温I级预警，且预计未来72小时仍将维持高温I级预警标准；或者高温天气已经对大部分地区群众健康产生重大威胁，经济、社会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城乡用电明显紧张，并且影响可能持续。

9.5.8 大雾

（1）Ⅲ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大雾Ш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达到大雾Ⅱ级预警标准；或者大雾已经对交通运输安全等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2）Ⅱ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大雾Ⅱ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维持大雾Ⅱ级预警标准；或者大雾已经对交通运输安全等造成严重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9.5.9 霾

（1）Ⅲ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霾Ш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达到霾Ⅱ级标准；或者已出现重度空气污染的霾，对群众生活和交通等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2）Ⅱ级响应启动

当市气象台发布霾Ⅱ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维持霾Ⅱ级预警标准；或者已出现严重空气污染的霾，对群众生活和交通等造成严重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9.6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简明流程见福州市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人员如有调整，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替补。

福州市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应急响应工作总指挥：局长

案签发刘静

应急响应启动：一、二级预案签发局长或授权领导；三、四级预案签发业务副局长或其他带班领导

应急响应启动：一、二级预案签发局长或授权领导；三、四级预案签发业务副局长或其他带班领导

；三、四级预案签发刘静或其他带班领导

向政府汇报或参加防汛会议：A岗：局长 B岗：业务副局长

后勤保障现场总指挥：其他局领导

监测预警预报服务现场总指挥：业务副局长、总工

车辆保障：办公室

灾情调查：灾防中心

食品卫生保障岗：办公室

电力保障：

办公室、信保中心

15时向省局汇报响应情况：业务处

气象宣传组织工作：

办公室

协岗：各相关单位

值守班督察岗：

纪检监察办

过程服务工作总结：各县局，业务各部门

总协调：业务处

预警预报服务业务把关：市气象台

监测网络保障：信保中心

预警预报公众及专业服务：服务中心

预警预报内部上下级信息传递：市气象台

[盖章]

福州市气象局办公室

抄送：福建省气象局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5月9日印发